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4-05-01

(总第 5 期)

目录

移民局 2014 年 4 月倾听相关人士对于 EB-5 改革的意见

美国国会众议员在 2014 拉斯维加斯 EB-5 会议上讨论将 EB-5 永久化

EB-5 托管账户面临哪些风险?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歡迎傳播!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过去，很多华人都迷信洋人律师，认为洋人律师是“正宗”的，而华人律师是“不正宗”的。这些年，随着美国华人律师的崛起，这种观念扭转了。为什么过去很多客人都迷信洋人律师呢？一是中国人有崇洋媚外的心理。二是，被少数不良华人律师砸了招牌。华人律师的优势，近些年在 EB5 上凸显出来，有如下几个方面：一，华人律师更了解中国的国情。举个例子，在 EB5 的资金来源报告中，有很多投资人用公司的贷款证明资金的来源。这就涉及到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国人都知道“注册资本”是一个有中国特色的概念。对于很多公司来说，“注册资本”不一定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资金。但是洋人大多不理解“注册资本”这个概念。二，华人律师更容易为客人寻求灵活的变通对策。比如说，一个投资人可能面临纳税不足的问题，没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在洋人看来，纳税是公民的本分。但是纳税在中国却是近几年的事情。所以一个华人律师可能在了解这个国情的情况下，引导投资人准备其他的材料证明资金的合法性，而不是纠结于纳税记录的问题。三，华人律师和投资人沟通更加容易。由于通讯成本的降低及语言上的优势，今天在客人与华人律师之间的沟通已经不再是一个障碍了。虽然洋人律师可能会有说中文的助理，但是助理起到仅仅是一个翻译的作用，对美国法律的理解远不及一个华人律师；洋人律师土生土长，具有口才上的优势，但对于不需要出庭辩论的投资移民案件而言，华人律师在对法律的理解及适用方面不逊于甚至长于洋人律师。另外，由于洋人律师与中国人思维上的差别，使得很多中国投资人更倾向于直接找华人律师。

上个月，移民局举行 2014 年 EB-5 利益相关者电话会议，目前移民局正在努力将 EB-5 的政策完善，在该电话会议上，几点热点问题包括 EB-5 加急处理，以及解决申请人在等待 I-526 批准过程中的签证问题被提出，并引发热烈探讨。

移民局于 2014 年 4 月电话会议倾听相关人士对于 EB-5 改革的意见

1. 加急处理 (Premium Processing)

缩短 EB-5 处理时间是这次会议被提及最多的一个问题。移民局官方信息表明，目前不论是 I-526 临时绿卡，还是 I-829 永久绿卡的批准都在一年左右的时间。但是，有律师质疑，手中案子实际的批准时间有两年之久。虽然移民局在不少场合提出 I-526 和 I-924 的加急处理的方案，但是一直没有落实。

很多签证，如 H-1B 工作签证，还有 L1 签证都有加急处理，所谓加急处理，就是申请在满足一定条件，或者多交申请费的前提下，缩短审批的时间。比如 L1 签证，正常处理时间

是 3 个月以上，加急处理是 15 天，一旦申请人支付加急费用，移民局必须在 15 天做出批准，否决或者补件通知。

有人认为，所有 EB-5 案件都应该可以选择加急处理。移民局反驳道，EB-5 的案件审查相对复杂，包括新成立的 EB-5 华盛顿办公室，有两批人马，一批是经济学家，一批是审查法官。EB-5 案件的材料之多是其他案件无法匹敌的。所以，加急处理一时难以实现。还有一些人认为，应对 EB-5 的特殊案件使用加急处理。典型的情况是，一个项目失败以后，投资人将 50 万资金从失败的项目中拿回来，投在另一个项目，申请人应该被给予加急处理，否则，申请人等于是等待了两个回合。

2. 投资移民申请 (I-526) 与调整身份 (I-485) 申请同时递交

EB-5 申请的流程是，先申请 I-526 投资移民申请，批准以后再申请 I-485 调整身份，获得临时绿卡。移民法规定，递交 I-485 以后，申请人就是合法身份，可以在美国工作，出入境等等。

比如，在亲属移民中，移民局允许 I-130 和 I-485 同时递交，这样的话，申请人在等待 I-130 批准的时间内，可以合法居留美国。目前投资移民 I-526 不允许同时递交 I-485，递交 I-485 只能在 I-526 批准以后。换句话说，投资人在等待 I-526 的阶段，必须要么在境外，如果在境内则须用其他签证保持合法身份。有些律师提到，I-526 目前审批时间太长，影响了投资人的投资的计划和对公司的正常管理。所以建议移民局允许 I-526 和 I-485 申请同时递交，这样投资人在递 I-526 以后，就可以在美国境内正常生活。

3. 区域中心之间的恶性竞争

目前美国有 400 多家区域中心。有些区域中心抱怨，移民局将所有区域中心的 I-829 “临时绿卡转正式绿卡”的数据公布在官方网站上影响了一些新成立的区域中心的发展。因为 I-829 通常在投资人递交申请的 3 年以后才会有结果，所以新成立的区域中心，在与一些老牌区域中心竞争中由于缺少 I-829 的批准数据，而显得非常被动。

与会者认为，移民局不应该鼓励一个项目或区域中心的发展，而是让区域中心出现百花齐放的状态，投资人应该有选择，而不是仅仅在少数老牌的区域中心之间选择。否则，就是对新成立的区域中心的歧视行为。

移民局开展此次相关人士的电话会议，参会者多为移民律师，区域中心主管，银行家等人群，该会议目的在于规范 EB-5 政策，了解不同的声音。目前看来，这次会议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美国国会众议员在2014 拉斯维加斯EB-5 会议上讨论将EB-5 永久化

2014年4月17日在美国的拉斯维加斯，召开了EB-5投资人会议，在该会议上，内华达州的国会议员Jared Polis提出了一个将EB-5永久化的提案，命名为2014美国企业家和投资提案。该提案指出，EB-5成功地给美国经济带来了资金和优秀的企业家，应该将EB-5永久化，为更多的杰出的精英打开大门。国会议员Jared Polis是EB-5的支持者。

EB-5是在1990年由美国政府根据移民法案203条款创立的，目的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就业率。该法案要求每一个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创造10个就业机会。1992年美国政府创立了“区域中心”项目，希望通过EB-5和区域中心进一步促进经济振兴和创造就业机会。目前EB-5政策已经被奥巴马政府延迟到2015年。所以严格意义上，EB-5仍然是一个临时的政策。虽然美国国会出现了越来越多支持EB-5永久化的声音，不少专业人士认为EB-5政策仅仅会兴盛几年，一旦美国经济恢复，EB-5对于美国政府的意义和价值就会缩水，支持EB-5的人自然会减少。

EB-5 托管账户面临哪些风险?

EB-5的资金在I-526批准前，通常是放在区域中心设立的托管账户。所谓托管账户，就是第三方账户，虽然由区域中心设立，但是在放款前，区域中心没有权力动用这个款项。通常在I-526批准以后，区域中心才能将托管账户的资金用在项目上面。托管账户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的利益。也就是说，一旦在I-526批准前出现任何问题，投资人的资金都是安全的。如果I-526被拒绝，投资人可以将资金取出。

但是，对于银行和区域中心来说，设立托管账户是一个头痛的事情。银行在这期间承受的风险很大。由于EB-5项目的资金结构是比较复杂的，涉及到外国投资者的资金，而美国的反洗钱法对银行的反洗钱责任有严格的规定，银行如果存入了用于不法犯罪活动或者恐怖主义的资金，就会面临重罚。

这就是为什么，不是每一家银行都愿意持有EB-5资金。随着资本借贷市场的紧缩，银行只是有选择性地存款，银行的合规部会对每一笔资金的来源证明做足够的审查，以避免“有问题”的存款。所以在EB-5的整个操作中，每一个行为体都有不同的考量，对于区域中心来讲，希望资金尽快到账并被使用；对于移民律师来讲，希望投资人安全快速拿到绿卡，所以审查时间不要过长；对于投资人来讲，如果银行不愿意接受他们的资金，无疑是在递交EB-5前就被“枪毙”了；但对于托管银行来讲，如果他们不加强资金审查的话，一笔重罚有可能令银行损失惨重。在这种情况下，投资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的材料显得非常关键。

Processing Time & FAQ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美国移民局网站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4 年 2 月 28 日，美国处理 I-526 临时绿卡，排期在 2013 年的 5 月 18 日，美国处理 I-829 正式绿卡，排期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见官网截图：

Form	Title	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	Processing Timeframe:
I-526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May 18, 2013
I-829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April 9, 2013
I-924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Request for Initial Designation or Amendment to Approved Designation	January 25, 2013

1. Eb-5 等待批准过程中投资人可否合法居留在美国？

投资移民申请人按居住所在地分为两种，一种是申请人已经在美国居住，持有合法非移民身份，如持有国际学生 F-1 签证、工作签证 H-1B 或 L-1 跨国经理签证。另外一种申请人在海外，比如居住在中国大陆。目前投资移民申请人来自海外的人数比较多。有些人误认为可以持 B 类签证前往美国办理投资移民，这样做法有一定的风险。首先，B 类签证的在美有效期限是 3 个月到 6 个月，投资移民申请繁琐复杂，短时间很可能无法仓促递交申请，再加上持此类签证进入美国在短时间内申请移民也违反移民法规规定。其次，持有 B 类签证的申请人在过美国海关时，美国海关的移民官员有时候会在 I-94 上盖上不许转换身份，不许延长身份或者不许调整身份的印章。因此一般不建议持有 B 类签证的申请人在美通过申请投资移民调整身份，但持有 B 类签证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海外领事馆程序达成来美目的。或者，申请人在 I-526 批准前的数月才入境，便可以在境内调整身份，拿到绿卡。

2. Eb-5 投资人什么时候可以将投资款从项目中取出？

这取决于投资人选择的项目和投资人与区域中心签订的合同。移民局曾表示，这笔资金应该至少在项目中使用 5 年之久，但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法律支持这一说法。大部分区域中心会要求投资人至少在 5 年以后才能出售他的有限合伙人的权益。如果投资人选择非区域中心项目，也应当做好该资金被使用 5 年以上的准备。虽然严格意义上讲，投资人可以在临时绿卡

转换成正式绿卡，也就是3年以后，将项目的股权出售，收回投资款。但是，实际操作中会有困难。

3. EB-5 投资人可否用贷款来投资 EB-5 项目吗？

常见的是，许多来自中国大陆的投资人用名下房产做抵押，从银行借贷50万/100万美金用于投资移民，这是广泛采用的模式，移民局认可该模式。另外，投资人用公司的股份做抵押，从公司借贷50万或者100万美金用于投资移民，移民局也认可。法律上不允许的是，投资人的贷款用投资移民的项目本身作抵押。举个例子来说，投资人如果在美国直投一家酒店，用该酒店来做投资移民，就不可以用该酒店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后记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楼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2008年起，即开展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为众多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